



结婚签证材料清单

*使用于来自欧洲经济区 (EEA) 以外的第三国国民, 并且计划与比利时公民或在比利时临时居住 (持有A或H卡) 或无限期居住 (持有CIRE或CIE, 或B、C、D、F或F+居留卡) 的外国人结婚。

你的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:

你必须提交原件。原件会退还给你。

护照

有效护照:

-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;
- 有效期应该超过12个月;
- 申请签证时需要至少有2页空白页。

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 (空白页无需复印) 。

身份证

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、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 (如适用) 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。

申请表

一份申请表

- 正确填写,
- 签名 (两次: 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!) **并且**
- 签署日期

由申请人填写。

请点击[链接](#)访问在线申请表 (英语-法语-荷兰语-德语) 。

照片

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, 须符合[此处规格](#), 贴在申请表上。

管理费

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[管理费](#)的付款证明。如果没有提供, 签证申请将不被受理。

关系证明

按时间顺序排列的与未来配偶关系的历史。

年龄证明

- 申请人
 - 出生证明;

或

如果与比利时公民结婚, 证明他/她已超过18岁

或

如果与外国人结婚, 证明他/她已超过21岁。

- 未来配偶
 - 证明您未来的配偶年龄超过18岁, 如果他/她是比利时公民

或

证明您未来的配偶年满21岁, 如果他/她是外国人。

婚姻声明契约

比利时市政厅签署的结婚声明副本, 在申请签证前6个月内举行婚礼。

旅行保险

保险必须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, 并且必须覆盖整个停留或过境期间。最低保额为30,000欧元。
保险必须覆盖因医疗原因遣返的费用、紧急医疗治疗和/或紧急住院治疗的费用, 或在申根地区内死亡时产生的费用。

体检证明

一份体检证明, 证明你没有携带任何可能危害公共健康的疾病。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特定表格必须由[批准的医院](#)签署并盖章 (请滚动到页面底部找到包含批准医院的PDF文件)

无犯罪记录证明 (18岁以上申请人)

中国的普通法下无犯罪或违法记录证明及其法文/荷兰文/德文翻译件, 均需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。

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

如果申请人在申请前曾居住在国外, 他/她还应提交由该外国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, 并由比利时驻外使领馆认证或附有认证 (如适用)。

未来配偶在比利时的身份证/居留证复印件

比利时公民的身份证复印件

或

申请人在比利时结婚的外国人的居留证复印件（卡A、B、C、D、F、F+或H）。

足够的住宿证明

证明申请人将要与之同居的人有[足够的住宿条件](#)的文件。

将要与之同居的人的经济能力

证明申请人将要与之同居的人有[足够的个人生活费用](#)，以满足他/她自己的需求以及其家庭成员的需求，并避免成为公共当局的负担。

互助保险证明

证明被申请人将要同居的人已加入[互助保险公司](#)（Mutualiteit/Mutualité）的文件。

注意

* 申请人如果将与欧盟公民（非比利时公民）或欧洲经济区（EEA）公民，或瑞士公民，或在定居比利时前在其他欧盟国家合法居住的比利时公民共同生活，应根据欧盟指令2004/38/CR申请签证（请参阅具体信息清单）。

申请人如果无法附上清单中的所有文件，应考虑提供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的原因。

大使馆/领事馆在个别情况下，可能会在审查申请时要求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。申请人特此被告知，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签发签证。

在国外用荷兰语、法语或德语以外的语言起草的文件，必须由宣誓译员根据原件进行翻译。翻译件必须按照原籍国规定的程序附有认证，并由比利时主管领事馆或大使馆认证。

中国的公证书必须由你所在省份的相关外事局认证。认证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。